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1)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董事會成員變更；及
(3)授權代表變更**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贊成
1	罷免黃永華先生之董事職務。	2,264,965,423 99,474%	11,986,969 0.52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4,018,959股，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置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庫存股份之投票權獲行使；及(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待註銷且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購回股份)。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董事張泳麟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黃永華先生、李樹忠先生、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通過視頻會議出席。

董事會成員變更

由於上列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黃永華先生被罷免董事一職，因此亦不再合資格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一職。

授權代表變更

就代替黃永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樹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